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33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張珈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88,327元	99年7月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	1,200元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
002	77,984元	99年7月7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8	無
		110年7月20日起	16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
--	--	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